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220,168	150,645
銷售成本		(210,380)	(134,665)
毛利		9,788	15,98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4,771	4,4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5)	(2,105)
行政開支		(13,465)	(10,148)
其他經營開支		(2,583)	—
經營(虧損)/溢利		(3,494)	8,127
融資成本	5(a)	(233)	(3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727)	8,090
所得稅	6	(604)	(6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31)</u>	<u>7,46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80)	7,429
非控股權益		(651)	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4,331)</u>	<u>7,46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0.18)</u>	<u>0.3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331)	7,469
本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62)	32
本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393)</u>	<u>7,50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42)	7,461
非控股權益	(651)	40
	<u>(4,393)</u>	<u>7,5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	2,212
商譽	9	–	819
遞延稅項資產		58	8
租金按金		–	337
		<u>1,679</u>	<u>3,3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10	1,204
可收回稅項		623	1,14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19,067	42,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7	20,775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0,95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u>333,615</u>	<u>173,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124,530	13,521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4	5,56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52,112	–
應付稅項		610	312
		<u>182,756</u>	<u>1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859</u>	<u>153,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2,538</u>	<u>156,9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	80
資產淨值		<u>152,507</u>	<u>156,9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31	4,031
儲備		147,467	151,209
		<u>151,498</u>	<u>155,240</u>
非控股權益		<u>1,009</u>	<u>1,660</u>
權益總額		<u>152,507</u>	<u>156,90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內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除外，其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於附註9有關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已符合經修訂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與該等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此外，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修訂引入之新名稱「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接受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接受投資方、能否藉參與接受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釐定其是否對接受投資方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是項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涉及其他實體而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以往相關準則之規定一般而言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定而言，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該等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8,897	33,841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2,791	32,012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 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178,480	84,792
	220,168	150,645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 (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應計費用、按金及應付其他款項、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存貨撇減、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以及用作生 產電器及電 子產品之部 件及元件之 金屬礦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8,897	2,791	178,480	220,168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	(904)	79	8,608	7,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減值：	(499)	(8)	-	(507)
- 商譽	(819)	-	-	(819)
- 應收貿易款項	(860)	-	-	(860)
- 應收其他款項	(21)	-	-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	-	(190)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	-	(693)	(693)
存貨撇減	(100)	-	-	(100)
融資成本	-	-	(233)	(233)
所得稅收入/(開支)	26	(2)	(614)	(590)
可呈報分類資產	8,899	783	132,191	141,87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8	-	-	8
可呈報分類負債	4,911	379	177,312	182,602

二零一三年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以及用作生 產電器及電 子產品之部 件及元件之 金屬礦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33,841	32,012	84,792	150,645
可呈報分類溢利	2,808	1,394	9,673	13,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75)	(8)	-	(783)
所得稅收入／(開支)	116	(515)	(239)	(638)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902	1,325	39,204	55,4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179	16	-	3,195
可呈報分類負債	10,611	604	8,142	19,357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綜合營業額總額	220,168	150,645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7,783	13,87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771	4,400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353)	(593)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0)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60)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19)	-
融資成本	(233)	(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折舊	(121)	(12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115)	(5,432)
— 其他	(4,876)	(3,99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3,727)	8,090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141,873	55,4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0,9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756	107,489
— 應收貸款	-	12,500
— 其他	713	957
綜合資產總額	335,294	176,377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82,602	19,3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其他	185	120
綜合負債總額	182,787	19,47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507	7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21	129
綜合總額	<u>628</u>	<u>912</u>
融資成本		
可呈報分類總額	23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37
綜合總額	<u>233</u>	<u>37</u>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590	63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4	(17)
綜合總額	<u>604</u>	<u>621</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8	3,1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89	7
綜合總額	<u>197</u>	<u>3,202</u>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8,897	33,841
消費影像產品	2,791	32,012
電腦相關產品及配件以及相關之金屬礦物材料	178,480	84,792
	<u>220,168</u>	<u>150,645</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非流動租金按金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貨品之交付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非流動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而言，則根據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5,343	97,682	191	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164,239	38,297	1,430	3,246
其他亞洲國家	23	11,696	-	-
歐洲	9,440	2,970	-	-
其他	1,123	-	-	-
	<u>220,168</u>	<u>150,645</u>	<u>1,621</u>	<u>3,36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i))	<u>117,853</u>	<u>40,981</u>

附註：

- (i)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二零一三年：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48	85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97	2,631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845	3,481
貸款手續費收入	45	125
雜項收入	189	316
租金收入	312	478
	<hr/>	<hr/>
	4,391	4,400
	<hr/>	<hr/>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	–
匯兌收益淨額	322	–
	<hr/>	<hr/>
	380	–
	<hr/>	<hr/>
	4,771	4,400
	<hr/> <hr/>	<hr/> <hr/>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	37
票據貼現費用	233	–
	<hr/>	<hr/>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233	37
	<hr/> <hr/>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863	10,7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63	233
	<hr/>	<hr/>
	13,426	11,004
	<hr/> <hr/>	<hr/> <hr/>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0,280	134,665
存貨撇減	100	—
存貨成本#	210,380	134,665
核數師酬金	756	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8	91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692	2,4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8)	76
已付貿易按金之撇銷	693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860	—
應收其他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81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2)	139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6,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7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附註(i))	610	49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82	474
	692	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1	(3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38)
	12	(34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0)	(6)
總計	604	621

附註：

- (i) 二零一四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 (二零一三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8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溢利7,42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5,407,214股 (二零一三年：1,937,800,573股普通股) 計算，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015,407,214	4,852,0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639,000,000)
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3,583,035
貸款資本化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171,217,538
	<hr/>	<hr/>
於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5,407,214</u>	<u>1,937,800,573</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819	—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819
於年末	819	81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819	—
於年末	819	—
賬面值	—	819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MWHK」）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惟該等家庭電器其中部份為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WH集團」）所生產。管理層認為，MWHK及MWH集團屬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由於有關安排可產生協同效益。

年內，本集團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核涵蓋五年期間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案並採用折現率8%（二零一三年：8%）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因素為財務預算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收入與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計算折現率。增長率按行業增長預測釐定。收益及直接成本的轉變按過往經驗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化的預測。其他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作出之銷售及毛利額預算及有關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導致可預見溢利減少，商譽被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預測可收回金額2,094,000港元，因此商譽減值虧損81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19,927	42,384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860)	—
	<u>119,067</u>	<u>42,384</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8,203	8,558
61 – 120日	251	6,486
121 – 180日	—	211
超過180日	613	27,129
	<u>119,067</u>	<u>42,384</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 (二零一三年：30日至180日) 內支付。

(b)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0	-
於年末	<u>86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獨立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365日，或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據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u>124,530</u>	<u>13,521</u>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中包括以120,0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之110,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付貿易款項。
- (c)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或發單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60日	110,265	1,020
61 – 120日	14,135	770
121 – 180日	11	241
超過180日	119	11,490
	<u>124,530</u>	<u>13,521</u>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之三項業務分類，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將其重點核心由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轉移至電腦元件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業務錄得收入178,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0%，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採購及銷售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以擴大產品範圍所致。此項業務錄得分類溢利8,6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7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1%，主要由於銷售電腦元件以及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屬交易額大惟利潤較低之業務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錄得收入38,8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儘管銷售額增加，惟邊際利潤下跌，並錄得分類虧損9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類溢利2,808,000港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經常性成本增加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中國內地生產廠房之製造成本上升。由於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及業務前景遜於預期，此項業務確認商譽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分別為819,000港元及881,000港元。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於年內繼續專注於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此項業務錄得收入2,7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12,000港元)及分類溢利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91%及94%，乃由於需求下跌、價格競爭激烈及製造商清除過往年度所囤積之存貨，導致邊際利潤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營商環境面對之挑戰日益加劇，此項業務之規模已縮減。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4,33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7,469,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全面收益32,000港元)為已確認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二零一三年：匯兌收益)，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4,39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全面收益總額7,50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為3,742,000港元，而去年之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為7,461,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33,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1,756,000港元(不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107,489,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333,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00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2,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9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約1.83(二零一三年：8.92)之健康水平。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5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貼現票據之已付利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於年末，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貼現票據墊款52,1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權益為151,4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4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一三年：無)。

展望

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因此，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惟亦會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務求令本集團業務擴大及多元化、擴闊本集團資產基礎、加快本集團發展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致力善用其資源以開發更具盈利能力的業務，包括銷售用作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部件及元件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及審閱其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務求改善彼等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將會轉移其業務焦點離開該等邊際利潤微薄之電器及電子產品，並調配其財務資源至可帶來更佳回報之其他產品。此外，由於中國內地製造廠的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將考慮各種方法提升其業務表現，包括重組或搬遷該製造廠。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退任本公司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孫粗洪先生因彼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